

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、監事會議程

會議開始。

主席致詞。

來賓致詞（預先徵詢，如無則免列）。

報告事項。

選舉第一屆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。

移交。

籌備會主任委員將籌備期間之檔案、財產及人事等有關清冊一式四份移交第一屆理事長，由常務監事監交，並於十五日內接收完畢，分別簽章後，籌備會主任委員、理事長及團體各存一份、一份函報主管機關。主任委員與理事長為同一人時仍須辦理移交。

第一屆理事長致詞。

討論提案：

案由：決定本會會址處所（含聯絡電話）案。

說明：會址處所依規定不得少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取得准予使用一年以上之使用權證明（例如租約、借用同意書）。

決議：

案由：聘任本會總幹事等工作人員案。

說明：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。

散會。

